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文件

穗交管站〔2020〕84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 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规范承运人 责任险投保工作的通知

黄埔区（开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交管总站，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
会，各道路客运企业、危运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和《广州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
进工作情况的通报》关于“交通运输行业中的客运、危险品车辆
运输企业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不再强制另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
险”的有关要求，为深入推进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关

于建立以事故预防为导向的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两客一危”车辆承运人责任险投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以事故预防为导向的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深入推进落实承运人责任险事故预防与风控工作，有利于发挥保险机构在事故预防方面的积极作用和调动企业主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有效解决当前承运人责任保险工作中存在的事故预防机制缺失、保险产品服务不完善等问题。各单位及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承运人责任险事故预防与风控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落实建立以事故预防为导向的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工作，不断提升企业事故预防与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

二、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以事故预防为导向的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的有关要求，承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应建立完善事故预防机制，为承保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相关事故预防与风控服务，协助道路运输企业不断改进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和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要组织相关保险公司积极参与我市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工作，定期向全市“两客一危”企业公布推荐符合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要求的保险机构名单，引导企业自主选择符合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要求的保险产品。

三、各企业要全面排查承保所属车辆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公

司是否有按要求提供相关事故预防与风控服务，在办理新车投保或已投保车辆到期续保业务时，严格按照规定投保符合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要求的保险产品。

四、各区交管总站在办理“两客一危”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年审业务时，应对车辆是否按要求投保符合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要求的承运人责任险进行审核把关，督促企业自觉投保符合要求的承运人责任保险产品。对已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仍在有效期内，但不符合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要求的，可先予以配发《道路运输证》或通过年审，并要求企业在到期续保时选择符合要求的保险产品。对2020年8月10日起（按保险合同签订日期）新投保或续保仍不符合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要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各单位、各企业要认真落实本通知有关精神和要求，确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新机制工作全面推进和落实。工作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市交管总站沟通联系。

特此通知。



（联系人：黄浩辉，联系电话：86010140）

